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对《关于签署<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>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（以下简称“LSG”）、LSG MLS JV HOLDINGS 公司（LSG 的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SPV”）共同签订《GLOBAL VALUE LIGHTING 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经营协议》”），能够有效的拓展公司的海外销售渠道，推动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本次协议签署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 LSG、SPV 签署经营协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张红

陈国尧

唐国庆

2017 年 3 月 20 日